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天津·杭州·广州·昆明·成都·香港·宁波·福州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Tianji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Chengdu Hongkong Ningbo Fuzhou

二〇一四年六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A1727/FY/2014-076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正中珠江就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4]G14000130015 号），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适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情形及报告期调整后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前述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释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和假设，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性文件，为发行人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审计报告》	由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4]G14000130015号）。
《招股说明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2月发布并于2014年3月修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长沙拉克锐	长沙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4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制定<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请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014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并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确定和调整公司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

的数量和上限、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方案、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等事项；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金额作适当的调整；

3. 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包括聘请中介机构）的相关文件（包括出具相关承诺）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4. 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办理有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5.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1. 根据发行人修订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1,667 万股，包括新股发行数量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若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足 1,667 万股的，则由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但不超过 833 万股，以保证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即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及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资料及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股东黄立持有的股份及彭南生、彭有良及蓝晓宁于 2011 年 11 月和 2012 年 1 月受让的股份未满 36 个月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已超过 36 个月，该等股东若公开发售股份，将严格依照《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进行。根据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蓝继晓、彭旭文、林金成本次若公开发售股份将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且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信息查询记录以及发行人和股东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股东若公开发售股份，相应股份为其合法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得情形，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已就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及上限，本次发行费用分摊的原则以及新股发行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进行了规定，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和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经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若公开发售股份，相应股份将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出承诺，并就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有关承诺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根据该预案，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有关稳定股价的主要措施：

- （1） 发行人承诺按相应程序及价格回购其股份；
- （2） 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按照相应程序增持发行人股份；

2. 关于股份锁定及股票减持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蓝继晓、彭旭文、林金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根据自身经济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朱兴江、林列华及黄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格；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奕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转让的股份可能达到发行人上市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前述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减持价格亦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方式包括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减持。

3.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瑕疵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蓝继晓、彭旭文、林金成将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

4.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已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对发行人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发放其当年奖金、津贴及薪酬，用于维持股价和赔偿投资者；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朱兴江、监事范绍安和高级管

理人员黄立、林列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在发行人领取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暂停从发行人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发行人监事赖伟娜及张洁芬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发行人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的上述承诺事项，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上述承诺已经其本人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发生了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企业形象设计、包装制品的设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木制品和家具的研发与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家居装饰品的批发和零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系由于发行人业务拓展及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并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发生变化。

（二）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及获准延期的有关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2013 年 8 月 19 日，经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核准，名雕丹迪持有的《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编号：C244015096）的有效期延期至 2018 年 2 月 1 日。

名雕培训中心现持有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人社民 4403033040008 号），有效期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设了 11 家分支机构，并注销了 1 家分支机构财富广场分公司，发行人下属的景田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智慧广场分公司，天悦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财富港分公司，后海管理中心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前海管理中心分公司并变更了经营场所，华凯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虎门分公司并变更了经营场所和负责人，港湾分公司和宝安分公司亦变更了其经营场所。发行人新设立及变更分支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1	丹缇分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新阳路中 2 号尚林华府 3 栋商铺 202、203、204、205、206 号	刘兴忠	一般经营项目：室内装饰。	2013.5.6	长期
2	金宏利大厦分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 47 号金宏利大厦 1101 房	朱光辉	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企业形象设计；包装制品的设计、信息咨询	2013.6.3	长期
3	中山市思尚空间设计院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中心 5 座 05 层 05 卡	何浩	一般经营项目：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	2013.6.23	长期
4	华商分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西侧江南华府 1 栋办公楼 1101、1102、1103、1104、1105、1106、1107、1108、1109、1110	陈春莉	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企业形象设计、包装制品的设计、信息咨询	2013.7.12	长期
5	星光分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金开大道 68 号 4 幢 14-3、14-4、14-5	朱兴江	为隶属企业承接其业务资质范围内的业务、企业形象设计；销售装饰材料；家俬生产、销售；项目管理咨询；产品包装设计；商务信息咨询。	2013.8.1	长期
6	双子座分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0 号 3 幢（拓展区 A1A2 双子座 3 号楼 17 楼 02 室）	朱兴江	为隶属企业承接其业务资质范围内的业务、企业形象设计；销售装饰材料；家俬生产销售；项目管理	2013.10.28	长期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咨询；产品包装设计；商务信息咨询。		
7	三水明珠分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西河路1号北江明珠花园6座103、104商铺	朱光辉	联系属于公司的业务。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企业形象设计、包装制品的设计、信息咨询	2013.11.1	长期
8	高尔夫一号分公司	江门蓬江区北环路66号101、102、103、104室	何浩	承接：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	2014.2.24	长期
9	金州分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州大道11号附12号	朱兴江	为隶属企业承接其业务资质范围内的业务、企业形象设计；销售装饰材料；家俬生产销售；项目管理咨询；产品包装设计；商务信息咨询。	2014.3.17	永久
10	盘古分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西段2号2栋303号	朱兴江	为隶属企业承接其业务资质范围内的业务、企业形象设计；销售装饰材料；家俬生产销售；项目管理咨询；产品包装设计；商务信息咨询。	2014.3.17	永久
11	瑞峰分公司	惠州市演达一路1号瑞峰商业广场写字楼（北面塔楼）第18层）	刘勇	室内装饰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包装制品的设计、信息咨询。	2014.4.11	长期
12	前海管理中心分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1栋2-36、37、38、39、40	蓝继晓	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企业形象设计、包装制品的设计、信息咨询	2009.04.16	永续经营
13	智慧广场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B栋202	彭旭文	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包装制品的设计、信息咨询。	2003.04.14	永续经营
14	财富港分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财富港大厦D座2001A、2001B、2002F	彭旭文	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包装制品的设计、信息咨询。	2006.11.16	永续经营
15	港湾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1041号港湾创业大厦1层03	林金成	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企业形象设计、包装制品的设计、信息咨询。	2010.03.24	2020.3.24
16	宝安分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	彭旭文	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企	2004.12.20	永续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公司	N4 区新安街道裕安西路与宝安大道交汇处南侧宝鸿林大厦 1-3 楼之 2 楼 A		业形象设计；包装制品设计、信息咨询。		经营
17	虎门分公司	东莞市虎门镇连升中路 88 号万科紫台 27 栋商铺 106、107 号	刘兴忠	室内装饰。	2009.03.06	长期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设的子公司

长沙拉克锐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福分局核准登记设立，现持有注册号 430105000113645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 589 号商业综合体 A 座第 9 层 9005-9007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王宝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6 日，营业期限至 2064 年 3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装饰工程设计、施工；项目管理咨询；装饰材料、家具的生产、销售；企业形象设计、产品包装设计（设计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发行人持有长沙拉克锐 100% 的股权。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汕头市澄海区新华实	陈奕民配偶的兄弟刘绍	塑料制品、工业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业发展有限公司	喜、刘绍生合计持有 99.9%股权	销售针纺织品、日用百货、陶瓷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纸及纸制品、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普通机械、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
2	汕头市澄海区华信贸易有限公司	刘绍生持有 90%股权	销售：原木，纸制品，服装，针制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农副产品（不含粮食），陶瓷制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品），百货，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电话通信设备，汽车零部件，皮革及制品。
3	汕头市宜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陈奕民配偶刘绍香持有 100%股权	对房地产、工业、商业进行投资
4	汕头宜华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茶叶生产、批发、零售。
5	汕头宜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酒店经营。
6	深圳市泛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林列华之弟林昭奕持有 50%的股权	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动漫产品的技术研发、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从事广告业务；经济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声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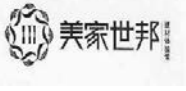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二) 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注册商标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美家世邦	发行人	第 10598221 号	42	2013-05-07 至 2023-05-06	注册
2	美家世邦	发行人	第 10598222 号	37	2013-05-07 至 2023-05-06	注册
3	美家世邦	发行人	第 10822171 号	19	2013-07-28 至 2023-07-27	注册
4	 美家世邦	发行人	第 10598224 号	37	2013-05-07 至 2023-05-06	注册
5	 美家世邦	发行人	第 10598225 号	42	2013-05-07 至 2023-05-06	注册
6	 美家世邦	发行人	第 10822154 号	19	2013-07-28 至 2023-07-27	注册
7		发行人	第 10598226 号	42	2013-05-07 至 2023-05-06	注册
8		发行人	第 10598229 号	37	2013-05-07 至 2023-05-06	注册
9		发行人	第 10598230 号	35	2013-05-07 至 2023-05-06	注册
10	 ZAK林生活	发行人	第 10598231 号	42	2013-05-07 至 2023-05-06	注册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 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1		发行人	第 10598232 号	37	2013-05-07 至 2023-05-06	注册
12		发行人	第 10598233 号	21	2013-08-07 至 2023-08-06	注册
13		发行人	第 10598236 号	9	2013-08-07 至 2023-08-06	注册
14		发行人	第 10598237 号	6	2013-05-07 至 2023-05-06	注册
15		发行人	第 9093917	31	2013-12-21 至 2023-12-20	注册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名雕丹迪新增取得 1 项发明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1	ZL201010557452.1	发明	水性光油	2010 年 11 月 24 日

（三）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持有的股权及出资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资设立了长沙拉克锐，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长沙拉克锐合法设立，发行人持有长沙拉克锐的股权合法、有效。

（五）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续签了 6 处房屋租

赁协议并新增了 18 份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签及新增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间
1	名雕培训中心	深圳市联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亿利达大厦 3 栋 B6 -001、002、003、005、006、018、019	829.29	2013.05.01-2016.03.30
2	重庆拉克锐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0 号 3 幢（即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园拓展区（A1A2）双子座 3 号楼 17 楼 02#）	361.76	2013.10.01-2018.09.30
3	重庆拉克锐	范勇、李林峰、艾维涛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协信·星光天地 4 栋 14-3、14-4、14-5 号	339.84	2013.05.16-2018.07.05
4	重庆拉克锐	黄立望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州大道 11 号附 12 号商铺（二楼）	304	2013.11.05-2019.01.10
5	重庆拉克锐	重庆德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北部新区泰山大道西段 2 号 2 栋 303 号房	306.07	2013.11.26-2018.12.25
6	东莞名雕	黄思荣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新阳路中 2 号尚林华府 3 栋商铺 202、203、204、205、206 号	355.12	2013.04.01-2019.03.31
7	东莞名雕	钟爱武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鸿富楼 B 座西区 8 楼 A 号、B 号写字楼	564.65	2014.04.01-2020.03.31
8	东莞名雕	钟伟文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鸿富楼 B 座西区 8 楼 C 号写字楼	396.36	2014.04.01-2020.03.31
9	东莞名雕	卢沛泉	东莞市虎门镇连升中路 88 号万科紫台 27 栋 106 号	93.6	2013.09.08-2018.09.07
10	东莞名雕	卢沛雯	东莞市虎门镇连升中路 88 号万科紫台 27 栋 107 号	136.83	2013.09.08-2018.09.07
11	名启木制品	苏瑞英	东莞市莞城区旗峰路 162 号中侨大厦 A 座 1102 号	253.74	2013.07.01-2014.07.31
12	发行人	林邓云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紫薇花园西 4、8、11、15、18、21 栋商业中心商铺 A101	114.36	2013.07.01-2016.06.30
13	发行人	王利童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紫薇花园 4、8、11、15、18、21 栋商业中心商铺 A102	115.09	2013.07.01-2016.06.30
14	发行人	深圳恒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财富港大厦 D 座 2001A、2001B、2002F	200	2013.10.08-2018.10.07
15	发行人	杨文智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西侧江南华府 1 栋办公楼 1101、1102、1103、1104、1105、1106、1107、1108、1109、1110	666.24	2013.05.26-2018.05.25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间
16	发行人	广州市金宏利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 47 号金宏利大厦 1101	643.96	2013.04.01-2016.03.31
17	发行人	陈荣辉	江门市蓬江区北环路 66 号 101、102、103、104 室	302.18	2014.02.01-2019.01.31
18	发行人	中山市东区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 5 座 05 层 05 卡	199.57	2013.06.01-2016.05.01
19	发行人	深圳市竣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 1041 号港湾创业大厦 1 层 03	137.75	2014.03.17-2017.03.16
20	发行人	佛山市三水新明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西河路 1 号北江明珠花园 6 座 103、104	278.23	2013.10.12-2017.10.11
21	发行人	朱辉	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 589 号商业综合体 A 座（含写字楼）第 9 层 9005.9006.9007	513.48	2014.03.12-2019.03.11
22	发行人	深圳宝鸿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新安街道裕安西路与宝安大道交汇处南侧宝鸿林大厦 1-3 楼之 2 楼 A	424	2014.04.01-2022.03.31
23	发行人	吴秋波	惠州市惠城区演达一路一号瑞峰广场 A 座 18 楼整层	650	2014.02.21-2019.02.20
24	发行人	中山市华锦花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 101 号大东裕贸联大厦南塔 1 号 2401、2402、2406、2407、2408、2410 卡	743.51	2014.06.01-2020.05.31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表所列第 1 至 22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出租方购买相关物业的商品销售（预售）合同、物业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商品房销售登记备案表或房屋产权确权清单以及转租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对合同双方具有拘束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该等房屋的行为有效。

经核查，上表所列第 23、24 项物业的出租方未能向发行人提供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对该房产的使用未受到任何限制，即使因出租方未拥有该房屋所有权或未获得出租、转租该等房屋的合法授权而导致纠纷的，发行人亦能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到替代性的其他类似房屋继续经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租赁物业的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出租自有房产

2013年9月25日，发行人（出租方）与深圳市捷腾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承租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所拥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北侧浩铭财富广场A座9K、9J的房屋出租给承租方作为办公场地，租赁期限自2013年9月25日至2018年9月24日。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了发行人于当时正在履行的46份施工合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已披露的工程施工合同中已有22份合同结算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施工合同

序号	施工方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1	名雕丹迪	刘**	熙城五期**	5,488,879.00
2	重庆拉克锐	重庆市富雅云端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仙女山富雅云端假日酒店装修工程	2,900,000.00
3	名雕丹迪	吴**	熙城五期**	2,644,964.00
4	发行人	张**	观澜高尔夫翡翠湾**	2,576,781.00
5	发行人	林**	颐和高尔夫别墅*区**	2,450,543.00
6	发行人	万*	水榭山三期**	2,103,476.00
7	发行人	包**	万科金域华府一期**	1,679,213.00
8	名雕丹迪	李*	观湖园**	1,596,344.00
9	名雕丹迪	陈**	合正中央原著**	1,572,834.00
10	名雕丹迪	詹**	齐明别墅**	1,505,488.00
11	名雕丹迪	潘*	中信红树湾**	1,461,881.00
12	名雕丹迪	郭**	水榭花都三期**	1,385,276.00
13	发行人	深圳市得时域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欢乐海岸	1,379,590.00

序号	施工方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14	重庆拉克锐	周**	棕榈泉**栋	1,364,222.00
15	发行人	梁*	合正中央原著南区**	1,247,503.00
16	重庆拉克锐	周**	棕榈泉**栋	1,234,417.00
17	发行人	徐**	公园盛世**	1,208,922.00
18	发行人	欧阳**	水悦城邦**	1,187,876.00
19	东莞名雕	李**	东莞市中信森林湖林居**号	1,172,459.00
20	发行人	陈**	公园大地**	1,167,760.00
21	名雕丹迪	杨*	燕晗山居**	1,159,172.00
22	名雕丹迪	吕**	观澜高尔夫翡翠湾**	1,156,893.00
23	发行人	廖**	观湖园二期**	1,126,309.00
24	名雕丹迪	盛*	熙园山院**	1,110,443.00
25	名雕丹迪	深圳市狄诺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爱琴湾**	1,104,493.00
26	东莞名雕	东莞市泰安铝业有限公司	海逸豪庭**	1,102,988.00
27	发行人	深圳市恒盛通科技有限公司	熙园山院**	1,083,635.00
28	发行人	卞**	桃源居首府三期**	1,070,007.00
29	名雕丹迪	彭**	天琴湾**栋	1,057,698.00
30	名雕丹迪	夏**	观澜金地天悦湾昂纳西**	1,055,095.00
31	名雕丹迪	肖**	爱琴湾**	1,040,719.00
32	名雕丹迪	盛**	熙园山院**	1,032,282.00
33	名雕丹迪	苏**	观澜高尔夫翡翠湾**	1,015,030.00

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主要条款	合同期限
1	东莞市东骏长和木业有限公司	板材	货款每月两次结算支付。为了保证供货的及时和价格的稳定，公司在必要时预付购货款。	2014.1.1-2015.12.31
2	广东龙马化学有限公司	油漆	结款方式为月结。为了保证供货的及时和价格的稳定，公司在必要时预付购货款。	2014.1.1-2015.12.31
3	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结款方式为月结。为了保证供货的及时和价格的稳定，公司在必要时预付购货款	2014.1.1-2015.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主要条款	合同期限
4	广东千叶松化工有限公司	油漆	为了保证供货的及时和价格的稳定，公司在必要时预付购货款	2014.1.1-2015.12.31
5	安仁县宏发木业加工厂	木方	结款方式为货到验收后 20 天内付款。为了保证供货的及时和价格的稳定，公司在必要时预付购货款	2014.1.1-2015.12.31
6	东莞市通力木业有限公司	板材	结款方式为月结。为了保证供货的及时和价格的稳定，公司在必要时预付购货款	2014.1.1-2015.12.31
7	四川省柏迪森建材有限公司	涂料	结款方式为月结。为了保证供货的及时和价格的稳定，公司在必要时预付购货款	2014.1.1-2015.12.31
8	雷州市一品木业有限公司	板材	货款每月两次结算支付。为了保证供货的及时和价格的稳定，公司在必要时预付购货款。	2014.1.1-2015.12.31
9	深圳市南山区万事顺装饰材料商行	装饰材料	结款方式月结，每月 10 日前结清上月货款。为了保证供货的及时和价格的稳定，发行人在必要时预付购货款。	2014.1.1-2015.12.31
10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新兴装饰五金商店	装饰材料	结款方式月结，每月 10 日前结清上月货款。为了保证供货的及时和价格的稳定，发行人在必要时预付购货款。	2014.1.1-2015.12.31
11	深圳市新柏迪森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涂料	结款方式为月结。为了保证供货的及时和价格的稳定，公司在必要时预付购货款	2014.1.1-2015.12.31
12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宜科装饰材料商行	木线	结款方式月结，每月 10 日前结清上月货款。为了保证供货的及时和价格的稳定，发行人在必要时预付购货款。	2013.6.1-2015.12.31
13	深圳市恒旺盛贸易有限公司	装饰材料	结款方式月结，每月 10 日前结清上月货款。为了保证供货的及时和价格的稳定，发行人在必要时预付购货款。	2014.1.1-2015.12.31
14	深圳市福田区华东星建材商行	装饰材料	结款方式月结，每月 10 日前结清上月货款。为了保证供货的及时和价格的稳定，发行人在必要时预付购货款。	2014.1.1-2015.12.31
15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盛生装饰材料商行	装饰材料	结款方式月结，每月 10 日前结清上月货款。为了保证供货的及时和价格的稳定，发行人在必要时预付购货款。	2014.1.1-2015.12.31
16	云浮市新云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	结款方式为月结。为了保证供货的及时和价格的稳定，公司在必要时预付购货款	2014.1.1-2015.12.3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对缔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争议纠纷。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538,060.90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692,258.83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4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草案的议案》，对有关发行人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了修订。

2014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对有关利润分配部分的章程条款进行了修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及 3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前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李俊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2014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张洁芬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洁芬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文化产业实施细则》，发行人获得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意设计补贴30万元，发行人于2013年1月收到该项补贴款。

根据《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金融业实施细则》，发行人获得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项目资助60万元，发行人于2013年4月收到该项资助款。

根据《市经贸信息委关于2012年度产业技术进步资金品牌培育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发行人获得品牌培育专项资助资金38万元，发行人于2013年7月收到该项资助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东莞市及重庆市有关国家税务和地方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加审期间，发行人涉及环境保护的相关情况如下：

名启木制品获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核发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号：4403062013000156 号），行业类别为工业企业，排污种类为废气污染物，有效期自 2013 年 6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及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北部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部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除发行人子公司美家世邦因违反《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外（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不存在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以及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关于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广东辉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续签了《劳务派遣协议书》，对装饰装修工程中的一些临时性、辅助性工作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 299 人，占发行人全部用工人数的比例超过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用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限制。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用工单位在该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该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关于公司未来两年劳动用工调整方案》，根据该方案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将于限期内逐步降低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并将采用劳务分包模式取代劳务派遣用工方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制定了用工方式调整方案，发行人现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及未来用工方式调整方案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不存在违反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者违章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子公司美家世邦因未经登记利用户外场所、空间发布户外广告，违反了《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分局作出深市监罗罚字[2013]59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2,000元罚款，美家世邦于2014年1月7日缴纳了该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并缴纳了相关的罚款，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蓝继晓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核查审阅了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了其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事项未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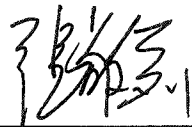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淳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吴爽

经办律师：



周一美

2014 年 6 月 16 日